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 鲁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2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55
六、 存在问题和建议	58
七、 附件	61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受鲁山县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推动高质

量发展的工作理念，继续统筹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强化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补助资金使用和工作目标作了具体要求。并根据疫情防控态势明确新增的 5 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 号）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1〕11 号）要求，结合平顶山市实际情况，与平顶山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平卫基层〔2021〕9 号），对平顶山市 202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作了具体要求。通知要求项目实施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扎实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鲁山县卫健委”）结合鲁山县实际，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2021〕168 号）。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和完善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转变公共卫生服务模式，规范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影响城乡居民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和慢性病，促进鲁山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鲁山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鲁山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 12 项。各项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居民健康档案应建档人数 780100 人，建档人数 775840 人，建档率为 99%，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770158 人，建档率 98%。

（2）健康教育：采取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等形式，做好进学校、社区、企业等健康教育工作。全县印发健康宣传资料 314299 份，举办健康咨询讲座活动 515 次，参加人数 27080 人。

（3）预防接种：2021 年新建预防接种证人数为 6462 人，全年接种 163602 剂次。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全县 0-6 岁儿童 69500 人，健康管理 61602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1%。2021 年新生儿 5656 人，访视人数 5108 人，新生儿访视率 91%。

(5) 孕产妇健康管理：2021 年全县活产数 5572 人，早孕建册数 3631 人，早孕建册率 65%，产后访视 4778 人，访视率 87%。

(6) 老年人健康管理：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 104617 人，接受健康管理 71886 人，管理率 69%。

(7)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全县高血压已管理患者 68666 人，规范管理 60484 人，规范管理率 88%，管理人群控制率 85.5%。

(8) II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已管理患者人数 24977 人，规范管理 23382 人，规范管理率为 94%，血糖控制率 84%。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全县共在册精神病患者 4138 人，全县在管患者人数 3934 人，管理率 95%。

(1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应管理患者人数 243 人，已管理 243 人，管理率 100%。

(11) 中医药健康管理：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 104617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 70626 人，管理率 67%。对 0-3 岁儿童家长提供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0-36 个月儿童 33412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 21997 人，管理率 66%。

(12)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报告传染病

910 例，报告率 100%。

（13）卫生计生监督协管：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发现线索次数 51 次，报告 51 次，报告率 100%。协助巡查次数 1763 次。

各项服务实施目标和完成情况见表 1-1：

表1-1 鲁山县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目标和完成情况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目标	完成情况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以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60%以上，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60%以上。	城乡居民建档率为99%，电子档案建档率为98%。
2	健康教育服务	2021年，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	①印发健康宣传资料314299份； ②举办健康咨询讲座活动515次。
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80%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新生儿访视率为91%；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1%。
4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孕产妇早孕建册率65%；产后访视率为87%。
5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0%以上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69%。
6	预防接种服务	新生儿预防接种（建卡、建证）率达10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2021年新建预防接种证人数为6462人，全年接种163602剂次。
7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10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95%以上	及时上报率100%
8	慢性病管理服务	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血压控制率和血糖控制率分别达到50%以上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88%；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94%； 血糖控制率84%。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80%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5%。
1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
11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分别达到65%以上	65岁以上老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7%；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66%。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的比例达到95%以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100%	发现线索次数51次，报告51次，报告率100%。协助巡查次数1763次。

3. 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鲁山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全县 26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3 家专业机构，共有常住居民 780100 人。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 号）规定，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为 70 元，应补助资金总额为 5460.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占比为 80%，省配套资金占比为 12%，市、县配套资金占比为 8%）。

其中，拨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均标准为 70-0.8（专业机构）=69.20 元，共计 53982920 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监督所开展相关项目技术指导、技能培训等工作公用经费从 70 元补助标准中列支，列支标准分别为人均 0.5 元、0.2 元、0.1 元，所列支资金分别为 390050 元、156020 元、78010 元。依据《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2021〕168 号），70 元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见表 1-2。

表 1-2 人均 70 元补助资金构成明细

类 别	人均经费（元）
健康档案	3.25
健康教育	3.98
预防接种	3.46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4.43
孕产妇健康管理	3.16
老年人健康管理	9.51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9.9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4.5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12
中医药健康管理	1.2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1.8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8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1.01
支持签约服务	10
2020 年新增 5 元	5
2021 年新增 5 元	5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5
县级妇幼保健院	0.2
县级卫生监督机构	0.1
合 计	70

（2）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鲁山县卫健委提供的相关材料，鲁山县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公卫资金”）应到位 5460.7 万元（70 元/人标准），实际到位 5467.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12%。根据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占比为 80%、

12%、8%，中央应补助资金 4368.56 万元，实际到位 4379.2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5%；河南省应匹配资金为 655.28 万元，实际到位 651 万元，匹配资金到位率为 99.35%；平顶山市级和鲁山县级应匹配资金为 436.86 万元，实际到位 436.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1 年原基本公卫资金到位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1-3 鲁山县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到位明细（人均70元）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应补助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补助资金到位率	资金下达文件	所占总额比例
中央拨付资金	4368.56	4379.27	100.25%	平财预（2020）874号 平财预（2021）406号	80%
省级匹配资金	655.28	651	99.35%	平财预（2020）874号 平财预（2021）406号	12%
市级匹配资金	436.86	131.06	100%	平财预（2021）349号 平财预（2021）404号	8%
县级匹配资金		305.78		-	
合 计	5460.70	5467.11	100.12%	-	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财务资料，2021 年度原基本公卫资金实际到位 5467.1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拨付 3202.61 万元，拨付比例 58.58%。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剩余 2264.5 万元拨付完毕。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明细如表 1-4 所示。

表1-4 鲁山县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明细（人均70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人数（人）	人均补助（元）	预算资金（元）	拨付比例	资金拨付合计（元）
1	张官营镇卫生院	51908	69.2	3592033.6	100.48%	3609258.40

2	张良镇卫生院	48759	69.2	3374122.8	100.12%	3378145.46
3	礄子营乡卫生院	59677	69.2	4129648.4	100.77%	4161574.90
4	马楼乡卫生院	72053	69.2	4986067.6	100.12%	4992014.59
5	让河乡卫生院	37060	69.2	2564552	98.38%	2523109.41
6	背孜乡卫生院	16341	69.2	1130797.2	100.12%	1132143.32
7	瓦屋镇中心卫生院	30011	69.2	2076761.2	100.12%	2079234.70
8	观音寺乡卫生院	22874	69.2	1582880.8	100.12%	1584765.16
9	土门乡卫生院	8556	69.2	592075.2	99.85%	591178.67
10	仓头乡卫生院	22552	69.2	1560598.4	100.12%	1562463.63
11	董周乡中心卫生院	44907	69.2	3107564.4	100.12%	3111268.14
12	尧山镇中心卫生院	19251	69.2	1332169.2	100.12%	1333763.25
13	赵村镇卫生院	24242	69.2	1677546.4	100.12%	1679542.06
14	下汤镇中心卫生院	27937	69.2	1933240.4	98.38%	1901945.65
15	四棵树乡卫生院	15244	69.2	1054884.8	102.25%	1078635.72
16	团城乡卫生院	13256	69.2	917315.2	100.12%	918402.98
17	库区乡卫生院	22675	69.2	1569110	99.84%	1566582.54
18	梁洼镇卫生院	26583	69.2	1839543.6	100.12%	1841738.38
19	辛集乡卫生院	46787	69.2	3237660.4	100.12%	3241520.87
20	鲁阳卫生院	26028	69.2	1801137.6	101.11%	1821084.40
21	张店乡卫生院	32331	69.2	2237305.2	100.16%	2240976.58
22	熊背乡卫生院	20974	69.2	1451400.8	100.17%	1453827.25
23	琴台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29104	69.2	2013996.8	100.12%	2016401.40
24	汇源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19296	69.2	1335283.2	100.12%	1336879.93

25	露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935	69.2	2486702	100.51%	2499462.56
26	江河卫生院	5759	69.2	398522.8	98.14%	391100.05
27	县疾控中心	780100	0.5	390050	100.00%	390050.00
28	县妇幼保健院	780100	0.2	156020	100.00%	156020.00
29	县卫生监督所	780100	0.1	78010	100.00%	78010.00
	合 计			54607000	100.12%	54671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鲁山县卫健委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鲁山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

1. 免费向城乡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0800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3400 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65%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监测点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文）、《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等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鲁山县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合规性与合理性；总结本项目在工作开展中的成绩与经验；发现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

评价对象：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467.11 万元。

评价范围：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结合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特点，遵循以下制定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项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

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根据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对比实施情况与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情况。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

况的客观评判。

3. 评价标准

根据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绩效评价按照项目实施期间评价更加注重过程、产出和效益设计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2 个，四级指标 24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 10 分、过程指标 25 分、产出指标 45 分、效益指标 20 分。指标体系框架如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0 分)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A2 绩效管理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B 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1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B12 预算执行率		4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14 资金支出合规性		4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体系规范性		2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B24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		3
C 产出 (45 分)	C1 产出数量 (30 分)	C11 服务目标完成率	C110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服务	30
			C1102 健康教育情况	
			C1103 预防接种情况	
			C110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C1105 孕产妇保健	
			C1106 老年人健康管理	
			C1107 慢性病管理	
			C110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管理	
			C1109 肺结核病管理	

			C11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C11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C11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C2 产出质量 (15 分)	C21 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	C210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15
			C2102 健康教育情况	
			C2103 预防接种情况	
			C210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C2105 孕产妇保健	
			C2106 老年人健康管理	
			C2107 慢性病管理	
			C210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C2109 肺结核病管理	
			C21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C21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C21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D 效益 (20 分)	D1 社会效益 (8 分)	D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		4
		D12 居民健康意识提高情况		4
	D2 可持续影响 (4 分)	D21 信息化建设完成度		2
		D22 跨部门协同度		2
	D3 满意度 (8 分)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合 计				10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

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中、省、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我们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后拟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鲁山县财政局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鲁山县财政局。

3. 评价实施阶段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鲁山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

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归纳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访谈、调研情况，综合分析评价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情况。整体来看，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管理体系规范、资金制度健全、跨部门协同度高、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扎实等。通过项目实施，居民健康意识显著提高，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取得良好效果。

经过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财务监控有待提升、绩效考核结果缺乏运用、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不扎实、部分服务目标不达标等问题。

(二) 评价结论

依据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打分，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0.3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 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表3-1 鲁山县2021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得分	9.8	20.16	31.34	19	80.3
得分率	98%	80.64%	69.64%	95%	80.30%

（三）主要绩效

鲁山县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 2021 年度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并结合鲁山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方式、职能分工、日常监管督导等内容；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有关文件精神，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为标准测算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项目过程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下发了《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管理的通知》，明确了项目资金支付范围；多种方式实施财务监控，日常通过召开财务培训会、审核各乡镇资金支出凭证、制定《鲁山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财务管理收支明细表》等方式，提高各乡镇资金支出合理规范性，并将资金管理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项目管理体系规范，鲁山县卫健委成立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制订有项目的实施方案、绩效考核方案，明确了各公共卫生医疗机构的职责分工。

项目产出方面：通过项目实施，鲁山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得到改善。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99.45%，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8.73%；印发健康宣传资料 314299 份，举办健康咨询讲座活动 515 次，参加人数 27080 人；新建预防接种证人数 6462 人，全年接种 163602 剂次；高血压已管理患者 68666 人，规范管理 60484 人，规范管理率 88%，管理人群控制率 85.5%；II 型糖尿病已管理患者人数 24977 人，规范管理 23382 人，规范管理率 94%，血糖控制率 84%；在册精神病患者 4138 人，在管患者人数 3934 人，管理率 95%；肺结核病管理率 100%；全县发现医疗违法线索次数 51 次，报告率 100%。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鲁山县居民通过参加健康教育活动、关注健康卫生类微信公众号，掌握一定的自我保健等健康知识，居民健康意识显著提高。居民对老年人健康体检、免费测血压、血糖较为了解，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被调查群众综合满意度达 92.50%，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9.8 分，得分率为 98%。各指标具体得分如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2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A2 绩效管理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100%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8	95%
合 计			10	9.8	98%

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如下：

A1 项目立项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①符合中央、省、市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0.5 分） ②结合鲁山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0.5 分）	1	1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①制定鲁山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0.25 分） 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方式、职能分工、日常监管督导等内容（0.25 分） ③实施方案和工作目标制定前对鲁山县基本公共服务现状和需求情况进行摸排（0.25 分） ④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科学论证，评估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0.25 分）	1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析：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 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1〕11 号）、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平卫基层〔2021〕9 号），项目立项符合中央、省、市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经查看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2021〕168 号），鲁山县卫健委结合鲁山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明确了经费标准和工作任务、项目效果、项目管理和工作要求。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1 指标得分为 1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析：依据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2021〕168 号），鲁山县卫健委制定了鲁山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方式、职能分工、日常监管督导等内容，实施方案和工作目标制定前对鲁山县基本公共服务现状和需求情况进行摸排，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科学论证，评估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2 指标得分为 1 分。

A2 绩效管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2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2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25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25 分）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34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33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33 分）	1	1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析：鲁山县卫健委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

目标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1. 免费向城乡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21 指标得分为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0800 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3400 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65%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监测点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鲁山县卫健委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22 指标得分为 1 分。

A3 资金投入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2	2

		A3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①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分配和提供配套资金（0.8 分） ②村卫生室承担的任务和补助经费不低于 50%（0.8 分） ③2020 年新增 5 元经费全部落实到城市社区和乡村，统筹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0.8 分） ④2021 年新增 5 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0.8 分） ⑤资金分配额度与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0.8 分）	4	3.8
--	--	--------------------	--	---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析：鲁山县卫健委依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1〕23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1〕11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平卫基层〔2021〕9 号）文件精神，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 70 元为标准测算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31 指标得分为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析：依据《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管理的通知》（鲁卫〔2020〕87 号）第二条：县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照预算和结算相结合的办法拨付补助资金，6 月底预拨不少于 50%，年底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情况予以结算。经查看鲁山县卫健委财务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拨

补助资金 2734.55 万元，补助资金总额为 5467.11 万元，预拨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 50.02%，符合资金管理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拨付补助资金 3202.61 万元，占补助资金总额的 58.58%，不符合“年底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情况予以结算”的规定，扣 0.2 分。

经查看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2021〕168 号）附件 4，鲁山县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各占 50%；经现场查看马楼乡卫生院、张官营镇卫生院和礅子营乡卫生院 2021 年财务支出资料，村卫生室补助经费占比为 50%，与承担的任务相匹配。

经查看《鲁山县基本公卫资金拨付情况表》，2020 年新增 5 元经费全部落实到城市社区和乡村，统筹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2021 年新增 5 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平均人均 6 元拨付补助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经查看鲁山县卫健委提供的财务资料，资金分配额度与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辖区内常住居民人数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32 指标得分为 3.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20.16 分，得分率为 80.64%。各指标具体得分如表 4-2：

表 4-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1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0.95	47.5%
		B12 预算执行率	4	3.12	78%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B14 资金支出合规性	4	3.68	92%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9	95%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体系规范性	2	2	100%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2	60%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66.67%
		B24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	3	2.31	77%
合 计			25	20.16	80.64%

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如下：

B1 资金管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 及时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①县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地方应配套部分按照省、市、县财政相应的比例负担； ②县级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应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及时足额拨付给卫生院和卫生服务中心； ③卫生院和卫生服务中心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按照村卫生室承担任务的 70%预拨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月或季度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 ④对于县级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县卫健委会同财政部门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到位。 ①②③④要素各占 25%权重分，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或有一处不符合，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0.95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6 月底前预拨 50%项目资金，占 30%权重； ②12 月底拨付 100%至提供服务的基层机构，占 30%权重； ③基层机构总体预算执行率达 100%，占 40%权重； 预算执行率达 100%得满分权重分，否则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得分。即指标分值=权重分值*预算执行率。每发现一处基层机构不符合或未进行专项核算不能核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4	3.12
		B13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鲁山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付范围（1 分） 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设置财会机构和财会人员，并按要求组织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专账，按照项目类别设置账目明细（1 分） 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项目支出时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核算（1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3	3
		B14 资金支出 合规性 ①不存在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0.8 分） ②不存在将项目资金转入非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管理的单位或资金账户（0.8 分） ③不存在虚报冒领套取项目资金（0.8 分） ④不存在单位或个人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0.8 分） ⑤不存在未按项目资金指定的用途使用，扩大开支范围或未按规定合理分摊费用的情况（0.8 分） 若被抽查单位①②③④⑤均未发现问题，则认为其资金使用合格，否则记作违规使用，每项扣除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4	3.68

		B15 财务监控 有效性	①项目主管部门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0.5 分） ②主管部门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确保基层医疗机构资金支出合理规范、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达标（1 分） 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岗位规范，细化考核内容，将人员收入与工资绩效挂钩（0.5 分）	2	1.9
--	--	--------------------	--	---	-----

B11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分析：根据鲁山县卫健委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鲁山县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应到位 5460.7 万元（70 元/人标准），实际到位 5467.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12%。根据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占比为 80%、12%、8%，中央应补助资金 4368.56 万元，实际到位 4379.2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5%；河南省应匹配资金为 655.28 万元，实际到位 651 万元，匹配资金到位率为 99.35%；平顶山市级和鲁山县级应匹配资金为 436.86 万元，实际到位 436.8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区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鲁山县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到位明细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应补助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补助资金到位率	资金下达文件	所占总额比例
中央拨付资金	4368.56	4379.27	100.25%	平财预（2020）874 号 平财预（2021）406 号	80%
省级匹配资金	655.28	651	99.35%	平财预（2020）874 号 平财预（2021）406 号	12%
市级匹配资金	436.86	131.06	100%	平财预（2021）349号 平财预（2021）404号	8%
县级匹配资金		305.78		-	
合 计	5460.70	5467.11	100.12%	-	100%

经查看鲁山县卫健委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 2021 年国

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鲁卫〔2022〕4号)和《鲁山县基本公卫资金拨付情况表》，鲁山县卫健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应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足额拨付给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但及时性不够，扣 0.25 分。

经现场查看马楼乡卫生院、张官营镇卫生院和礅子营乡卫生院 2021 年财务支出资料，马楼乡卫生院、张官营镇卫生院和礅子营乡卫生院将收到的 2021 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于 2021 年底及时拨付给村卫生室；但马楼乡卫生院、张官营镇卫生院和礅子营乡卫生院均未按照“村卫生室承担任务的 70%预拨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月或季度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未运用村卫生室绩效评价结果结算拨付资金，扣 0.3 分。

依据鲁山县卫健委提供的财务资料，未将县级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到位，扣 0.5 分。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B11 指标得分为 0.95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析：依据 2021 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下达文件，2021 年鲁山县原基本公卫资金实际到位 5467.11 万元，依据鲁山县卫健委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县卫健委预拨项目资金 2734.55 万元，占项目补助资金的 50.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卫健委共拨付至提供服务的基层机构 320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3202.61/5467.11*100%=58.58%，扣 $4*40%*(100\%-58.58\%)=0.66$ 分。

根据实地调研，张官营镇卫生院 2021 年基本公卫补助（乡级）实际到位 1065514 元，结余 199006.8 元，实际支出 866507.2 元，预算执行率=866507.2/1065514*100%=81.32%，扣 $4*40%*20%*$

$(1-81.32\%)=0.06$ 分；礅子营乡卫生院 2021 年基本公卫补助（乡级）实际到位 1224988.5 元，结余 609135 元，实际支出 615853.5 元，预算执行率 $=615853.5/1224988.5*100\%=50.27\%$ ，扣 $4*40\%*20%*(1-50.27\%)=0.16$ 分。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B12 指标得分为 3.12 分。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析：经查看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管理的通知》（鲁卫〔2020〕87 号），鲁山县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资金支付范围；评价工作组经实地调研，礅子营乡卫生院实行村卫生室报账、乡卫生院审核记账的方式统一管理村级基本公卫资金，村卫生室账务核算较为规范。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B13 指标得分为 3 分。

B14 资金支出合规性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经实地调研，张官营镇卫生院在向村卫生室拨付资金时存在扣除报纸款后下拨资金的情况，依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4〕116 号）规定：“补助资金用于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张官营镇卫生院存在截留补助资金的情况，扣 $0.8*20\%=0.16$ 分；

经查看礅子营乡卫生院 2021 年基本公卫支出明细，2021 年 4 月利用基本公卫补助资金列支“三八节”购卫生纸福利费用 2928 元，依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4〕116号）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将补助资金用于相关的人员支出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必要的材料成本等。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礓子营乡卫生院存在扩大开支范围，利用补助资金发放“三八节”福利的情况，扣 $0.8 \times 20\% = 0.16$ 分。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B14 指标得分为 3.68 分。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分析：依据《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管理的通知》（鲁卫〔2020〕87 号）和《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鲁卫〔2021〕169 号），鲁山县卫健委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日常通过召开财务培训会、审核各乡镇资金支出凭证、制定《鲁山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财务管理收支明细表》等方式，提高各乡镇资金支出合理规范性，并将资金管理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经查看《关于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鲁卫〔2022〕4 号），对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通报内容为：“基层医疗机构公卫专账科目设置不规范，记账不及时”，内容较为笼统、简单，经查看绩效评价现场反馈表和整改报告，县绩效评价工作组未针对基层医疗机构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纸质反馈，各乡镇卫生院的整改报告也未涉及资金管理的整改内容，通过绩效考核对资金管理的监控有效性不够，扣 0.1 分。

经现场调研，礓子营乡卫生院实行村卫生室报账、乡卫生院

审核记账的方式统一管理村级基本公卫资金，财务监控较有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收入与绩效挂钩。因此，根据评分标准，B15 指标得分为 1.9 分。

B2 组织实施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过程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体系 规范性	①乡村医疗机构分工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乡村 2 级任务分工要求（0.4 分） ②县级成立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或专门负责公共卫生的机构（0.4 分） ③县级基层公共服务负责机构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每个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说明和职责要求（0.4 分） ④县级基层卫生服务机构配备公共卫生管理员或联络员（0.4 分） ⑤乡（镇）卫生院将任务明确到具体岗位，责任到人，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4 分）	2	2
		B22 管理制度 健全性	①县级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实施办法或工作计划（0.5 分） ②县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区域情况制定培训制度、计划或方案。卫健委安排部署项目技能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制定项目培训方案（0.5 分） ③县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宣传制度、文件或通知（0.5 分） ④县级主管部门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信息档案管理制度（0.5 分）	2	1.2
		B23 项目制度 执行有效性	①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严格按照项目服务规范执行，得权重分的 50%，否则每发现一处未按规范执行的项目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②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或规定进行培训和档案管理工作，每发现一处缺乏相关证明材料或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3	2

		B24 绩效考核 工作落实 情况	①县级根据区域工作特点，制定本区域内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绩效考核办法，得权重分 25%； ②县级部门定期（每年不少于 2 次）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检查，并且有相应的检查记录，得权重分的 25%，否则每发现一处缺乏绩效考核或未按规定考核的情况，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③对绩效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有相应的整改材料，得权重分的 25%，每发现一处未整改或缺乏文件记录的情况，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④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得权重分的 25%，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情况，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3	2.31
--	--	---------------------------	--	---	------

B21 管理体系规范性指标分析：依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1〕11 号）、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2021〕168 号），鲁山县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分工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要求。

依据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2021〕168 号），鲁山县明确县卫生健康委、县财政局、县医疗健康共同体、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项目管理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的职责分工。

机 构	职 责
县卫生健康委	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资金分配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方案，对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县医疗健康共同体、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项目实施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导和绩效考核，跟踪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利用多种形式进行项目宣传和人员培训。

县财政局	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做好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时下达上级拨付资金，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培训等工作经费。
县医疗健康共同体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深化防、治、管服务的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加强疾病预防、健康教育、中医药治未病、家庭发展、利益引导、优质服务等工作，推进无纸化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应用，全面开展健康教育和重点人群健康体检，扎实做好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计划免疫工作，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干预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逐步实现由“防治结合”向“防治管”转变。以重点人群“规范管理率、控制率、发病率”等为主要监测指标，全面实施量化管理，稳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项目管理机构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项目管理机构及时完善调整基本公共卫生领导组织，制定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方案(包括技能指导、技术培训等)，以保障和增强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每季度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进行督导1次。县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股负责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1个项目指导、培训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5个项目指导、培训等工作；县妇幼保健院负责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2个项目指导、培训等工作；县精神病管理办公室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1个项目指导、培训等工作；县中医院负责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2个项目指导、培训等工作；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1个项目指导、培训等工作。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担本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主体责任，要做好辖区内项目宣传、人员培训和项目实施。负责制定本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含具体任务分工)，绩效考核方案以及资金补助办法和管理制度。应按照本方案和上级有关要求，将任务明确到具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岗位，责任到人，免费为辖区居民提供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培训村卫生室工作人员，督导考核辖区内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按照村卫生室和本单位从事公共卫生服务医务人员提供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配合度、群众满意度等实际考核结果为村卫生室合理分配并拨付项目资金。
村卫生室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县医疗健康共同体、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相关项目管理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导、指导、考核。村卫生室承担 50%的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村卫生室可承担的服务主要有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和部分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不包括实验室和辅助检查)、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包括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任务。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任务明确到具体岗位，责任到人，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B21 指标得分为 2 分。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析：依据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2021〕168 号），鲁山县卫健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实施方案，但是方案中缺少对家庭签约医生服务的相关规定，对签约服务率无要求，扣 0.05 分。

经查看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鲁山县卫健委安排部署项目技能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经查看疾控中心、妇幼保健、监督协管培训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培训图片、培训考试试卷，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了项目培训工作，但均无培训制度、计划或方案，扣 0.25 分。

评价工作组未见鲁山县卫健委建立项目宣传制度、文件或通知，未见基本公共服务信息档案管理制度，扣 0.5 分。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B22 指标得分为 1.2 分。

B23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析：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未严格按照项目服务规范执行，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不达标、老人和儿童体检率不达标、未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或规定进行培训和健康教育宣传教育工作、电子档案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扣 1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B23 指标得分为 2 分。

B24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情况指标分析：经查看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鲁卫〔2021〕169 号），鲁山县卫健委根据辖区工作特点，制定了本区域内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绩效考核办法。

经查看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鲁卫〔2022〕4 号）、基本公卫项目考核检查现场反馈表、督导记录、整改报告，鲁山县卫健委在 2021 年 12 月对各乡镇基本公卫工作情况开展了 2021 年度绩效检查，有相应的检查记录。但上半年基本公卫工作绩效检查只有各乡镇的整改报告，无检查现场反馈表、打分表等检查记录，扣 $3 \times 25\% \times 50\% = 0.38$ 分。

经查看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鲁卫〔2022〕4 号）和《鲁山县基本公卫资金拨付情况表》，鲁山县卫健委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对排序后三名的乡镇卫生院核减了部分经费，分别奖励给排序前五名的乡镇卫生院。

乡镇（排名后三位）	预算资金（元）	资金拨付合计（元）	扣减比例
江河卫生院	398522.8	391100.05	1.86%
下汤镇中心卫生院	1933240.4	1901945.65	1.62%
让河乡卫生院	2564552	2523109.41	1.62%
乡镇（排名前五位）	预算资金（元）	资金拨付合计（元）	奖增比例

礅子营乡卫生院	4129648.4	4161574.9	0.77%
四棵树乡卫生院	1054884.8	1078635.72	2.25%
鲁阳卫生院	1801137.6	1821084.4	1.11%
张官营镇卫生院	3592033.6	3609258.4	0.48%
露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86702	2499462.56	0.51%

依据《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中关于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规定“建立长效奖惩机制，每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将与补助经费挂钩，奖优罚劣，对排序后三名者各核减全年经费的 2%-5%，分别奖励给排序前五名或前八名”，鲁山县卫健委对排序后三名的乡镇卫生院核减经费比例均未达到 2%，奖罚效果不明显，扣 $3 \times 25\% \times 10\% = 0.08$ 分。

经现场调研马楼乡卫生院、张官营镇卫生院和礅子营乡卫生院，3 个乡镇卫生院均制定了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明确了奖惩办法，但均未将村卫生室绩效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乡镇卫生院对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不够，扣 $3 \times 25\% \times 10\% \times 3 = 0.23$ 分。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B24 指标得分为 2.3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24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 45 分，得分 31.34 分，得分率为 69.64%。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对产出数量和质量细分指标，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细化打分，再进行加权计分。产出数量占总权重分的 30%，产出数量得分 19.24 分；产出质量占总权重分的 15%，产出质量得分 12.10 分。指标具体得分如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原始 分值	原始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45 分)	C1 产出数量 (30 分)	C11 服务目标 完成率	C110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5	3.33	66.6%
			C1102 健康教育情况	5	3	60%
			C1103 预防接种情况	6	6	100%
			C110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7	5.25	75%
			C1105 孕产妇保健	7	3.49	49.86%
			C1106 老年人健康管理	12	8.4	70%
			C1107 慢性病管理	24	14.4	60%
			C110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7	3.5	50%
			C1109 肺结核病管理	7	3.5	50%
			C11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7	3.5	50%
			C11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6	4.5	75%
			C11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7	5.25	75%
	产出数量原始分值小计			100	64.12	64.12%
	产出数量加权分值小计			30	19.24	64.12%
	C2 产出质量 (15 分)	C21 服务质量考核 达标率	C210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5	5	100%
			C2102 健康教育情况	5	5	100%
			C2103 预防接种情况	6	2	33.33%
			C210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7	4.67	66.71%
			C2105 孕产妇保健	7	0	0
			C2106 老年人健康管理	12	6	50%
			C2107 慢性病管理	24	24	100%
			C210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7	7	100%
			C2109 肺结核病管理	7	7	100%
			C21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7	7	100%

			C21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6	6	100%
			C21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7	7	100%
	产出质量原始分值小计			100	80.67	80.67%
	产出质量加权分值小计			15	12.10	80.67%
	合 计			45	31.34	69.64%

指标得分具体分析如下：

C1 产出数量得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①为辖区常住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②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 ③健康档案及时更新、正常使用。 ①②③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3.33
2	健康教育情况	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宣传栏不少于 2 个，村卫生室健康教育宣传栏不少于 1 个，每 2 个月至少更新内容 1 次； ②每年向居民提供发放健康教育材料不少于 12 种（包括健康教育折页、健康教育处方和健康手册，应含有中医健康知识宣传资料）； 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月至少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1 期；村卫生室每两个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 ④每年播放健康教育影音资料 6 种以上，每年面向公众举办健康咨询活动不少于 9 次； ⑤在提供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 ①②③④⑤要素各占 20%权重分，完成率在 100%-120%得满分；60%-100%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 60%不得分。	5	3
3	预防接种情况	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 3 个月的 0-6 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和预防接种卡（簿）等儿童预防接种档案。每半年对辖区内儿童的预防接种卡（簿）进行 1 次核查和整理。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6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①在新生儿出院一周内、满月、3、6、8、12、18、24、30、36 月龄和 4、5、6 岁时按照规范要求内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②在婴幼儿 6-8、18、30 月龄时和学龄前 4、5、6 岁时分别进行 1 次血常规（或血红蛋白）检测； ③在 6、12、24、36 月龄时使用行为测听法分别进行一次听力	7	5.25

		筛查； ④对健康管理中发现的营养不良、贫血、单纯性肥胖等情况的儿童应当分析其原因，给出指导或转诊的建议，对心理行为发育偏异、口腔发育异常（唇腭裂、诞生牙）、龋齿、视力低常或听力异常儿童等情况应及时转诊并追踪随访转诊后结果。 ①②③④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孕产妇保健	①孕 13 周前为孕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并进行 1 次一般体检、妇科检查和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肾功能、乙型肝炎检查； ②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在孕期开展 5 次及以上产前随访服务； ③开展产后访视服务。 ①②③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7	3.49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①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造册； ②每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助检查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空腹血糖、血脂（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黑白 B 超（肝胆胰脾）和心电图检测健康指导。 ①要素占 40%权重分，②要素占 6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2	8.4
7	慢性病管理	①对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服务； ②对 35 岁及以上确诊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建立专项健康档案、病情评估、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及健康指导等； ③每年提供至少 4 次面对面随访和分类干预； ④对第一次出现血压（血糖）控制不满意或药物不良反应的患者，结合其服药依从性，必要时增加现有药物剂量等，2 周内随访； ⑤对连续两次出现血压或血糖控制不满意或药物不良反应难以控制以及出现新的并发症或原有并发症加重的患者，建议其转诊到上级医院，2 周内主动随访转诊情况。对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每年进行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结合。 ①②③④⑤要素各占 20%权重分，完成率在 100%-120%得满分；60%-100%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 60%不得分。	24	14.4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①对应管理的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 ②每年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内容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转氨酶、血糖、心电图； ③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建立专项健康档案	7	3.5

		并及时更新; ④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 ①②③④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9	肺结核病管理	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要在 72 小时内访视患者; ②对肺结核患者的治疗进行督导管理,并做好登记和相应记录;督促患者按照疗程规定定期复查,按时取药和服药,按期留送合格的痰标本; ③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肺结核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每月记入 1 次,存入患者的健康档案,并将该信息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享; ④管理期间如发现患者从本辖区居住地迁出,要及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①②③④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7	3.5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①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②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具体内容包括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在儿童 6、12 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 18、24 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 30、36 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 ①②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7	3.5
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①建立健全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②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传染病现场疫点处理; ③开展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④做好相关服务记录,《传染病报告卡》应至少保留 3 年。 ①②③④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4.5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①对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机构并协助调查; ②每季度开展卫生监督巡查,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及时更换,有无超范围执业,有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医疗废物处置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定期开展消毒灭菌工作; ③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信息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④协助专业机构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	7	5.25

		辖区内学校传染病防控巡访。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①②③④要素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除相应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64.12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鲁山县常住人口 780100 人，建档人数 775840 人，建档率为 99.45%，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770158 人，建档率 98.73%。通过查看《2021 年鲁山县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督导意见书》，各乡镇普遍存在档案填写有缺项、漏项、无效档案，电子健康档案更新录入不及时等问题，如露峰社区上洼村存在 9 份无效档案等，扣 1.67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得分为 3.33 分。

2. 健康教育情况：鲁山县采取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等形式，做好进学校、社区、企业等健康教育工作。全县印发健康宣传资料 314299 份，举办健康咨询讲座活动 515 次，参加人数 27080 人。经查看《基本公卫项目健康教育考核现场反馈表》，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教育存在共性问题：印刷资料的发放记录有待规范，部分卫生院、社区印刷资料数量不足，部分卫生院、社区未放置印刷材料展架，扣 0.5 分；健康知识讲座和公众健康咨询存在受众少、效果差的问题，多数佐证图片为开会照片，无法反映讲座开展的情况，签到表存在代签的情况，如马楼乡卫生院健康教育知识讲座签到表均由一人代签，且存在签到人数和受教育人数不符的情况，村卫生室健康知识讲座流于形式，扣 0.5 分；健康教育音像播放存在不能正常播放、不能做到常态化播放、未保留播放现场图片资料等问题，

扣 0.5 分；部分乡镇卫生院健康教育知识培训工作不扎实，如礄子营乡卫生院存在培训签到表重复利用的情况，扣 0.5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健康教育情况得分为 3 分。

3. 预防接种情况：通过增加培训频次，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加大技术指导力度等方式，指导各接种单位认真落实接种对象的筛选、通知、预约和定期查漏等制度，及时将工作过程予以记录和总结，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求各门诊每半年对辖区内的适龄儿童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排查，及时发现未建证、流入、流出和漏种儿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提高建卡建证率、疫苗接种率。2021 年新建预防接种证人数为 6462 人，全年接种 163602 剂次。因此，根据评分标准，预防接种情况得分为 6 分。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全县 0-6 岁儿童 69500 人，健康管理 61602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1%。2021 年新生儿 5656 人，访视人数 5108 人，新生儿访视率 91%。经调研了解，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普遍存在无新生儿访视记录或记录填写不规范、高危儿无专案管理及转诊记录、妇幼系统信息录入不及时的问题，扣 1.75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得分为 5.25 分。

5. 孕产妇保健：2021 年全县活产数 5572 人，早孕建册数 3631 人，早孕建册率 65%，产后访视 4778 人，访视率 87%。经查看《鲁山县孕产妇保健督导记录》和《鲁山县孕产妇管理情况》，部分乡镇早孕建册率低，如熊背乡早孕建册率为 58%，琴台社区早孕

建册率为 40%，扣 1.17 分；部分乡镇无随访记录，如尧山镇、礄子营乡、让河乡等无叶酸高危随访记录，扣 1.17 分；部分乡镇产后访视不规范、资料不全，如库区乡、让河乡、董周乡等产后访视无照片，扣 1.17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孕产妇保健得分为 3.49 分。

6. 老年人健康管理：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 104617 人，接受健康管理 71886 人，管理率 69%。经调研了解，2021 年因受新冠疫情和疫苗接种工作的影响，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未充分开展，老年人体检率不高，档案管理有空项，扣 3.6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老年人健康管理得分为 8.4 分。

7. 慢性病管理：全县高血压已管理患者 68666 人，规范管理 60484 人，规范管理率 88%，管理人群控制率 85.5%；II 型糖尿病已管理患者人数 24977 人，规范管理 23382 人，规范管理率为 94%，血糖控制率 84%。经调研了解，各乡镇存在慢性病患者随访次数不够、不规范，健康体检信息及随访信息电子录入不及时，门诊筛查应付，新发现率不高，村卫生室慢性病管理服务能力不足等共性问题，扣 9.6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慢性病管理得分为 14.4 分。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全面评估，建立健康档案。全县共在册精神病患者 4138 人，全县在管患者人数 3934 人，管理率 95%。经调研了解，各乡镇存在部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无年检及体检无辅助检查、随访不规范、未进行用药指导、档案填写不

规范有空项、对村医培训不规范、筛查率低等共性问题，扣 3.5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得分 3.5 分。

9. 肺结核病管理：对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进行管理，应管理患者人数 243 人，已管理 243 人，管理率 100%。经查看《鲁山县肺结核患者管理服务督导记录》，各乡镇肺结核病管理存在确诊病人登记本记录不规范，患者随访不及时，未开展重点人群筛查的共性问题，扣 3.5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肺结核病管理得分为 3.5 分。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 104617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 70626 人，管理率 67%；对 0-3 岁儿童家长提供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0-36 个月儿童 33412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 21997 人，管理率 66%。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但中医体质辨识没有按照标准进行；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不足，以发放宣传页形式，缺少按揉穴位方法的现场传授，中医药指导记录有缺失，扣 3.5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中医药健康管理得分为 3.5 分。

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鲁山县各乡镇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报告传染病 910 例，报告率 100%。但是存在门诊日志设置缺项、传染病报告卡填写不规范、院内自查和督导形式化的共性问题，

扣 1.5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得分为 4.5。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经查看《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通知》（鲁卫〔2021〕63 号），鲁山县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制度，明确协管服务范围，切实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经查看《鲁山县卫生监督协管督导记录》，各乡镇存在巡查登记表记录不全或未记录，医疗废物处置不够规范、村卫生室消毒记录不完善的共性问题，卫生监督巡查工作不到位，扣 1.75 分。全县发现医疗违法线索次数 51 次，报告 51 次，报告率 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得分为 5.25 分。

综上，产出数量总得分为 64.12，按照产出数量占总权重分的 30%，产出数量得分为 $64.12 \times 30\% = 19.24$ 分。

C2 产出质量得分表

序号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①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0%以上； ②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0%以上。 ①②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2	健康教育服务	居民重点健康问题、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知识知晓率达 80%以上。符合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5
3	预防接种情况	①新生儿预防接种（建卡、建证）率达 100%； 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③小豆苗关联率达到 90%以上。 ①②③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2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①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85%以上； ②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7	4.67

		③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①②③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孕产妇保健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7	0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①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②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0%以上。 ①②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2	6
7	慢性病管理	①全县应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 60800 人以上，应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 23400 人以上； ②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以上； ③血压、血糖控制率达 50%以上。 ①②③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4	24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 80%以上。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7	7
9	肺结核病管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7	7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①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 ②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 ①②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7	7
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①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 ②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①②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6	6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的比例达到 95%以上； 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 100%。 ③报告事件或线索包括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报告率分别达到 95%。 ①②③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7	7
	合 计		100	80.67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应建档人数 780100 人，建档人数 775840 人，建档率为 99.45% > 90%，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 770158 人，建档率 98.73% > 90%。经现场登录马楼

乡卫生院、张官营镇卫生院和礄子营乡卫生院基本公卫系统平台，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均达到 90%以上。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得分为 5 分。

2. 健康教育情况：经调查问卷分析，居民重点健康问题、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知识知晓率较高，被访居民均了解低盐饮食的好处及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方法。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健康教育情况得分为 5 分。

3. 预防接种情况：2021 年新建预防接种证人数为 6462 人，全年接种 163602 剂次。经查看预防接种检查记录，各乡镇均存在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未达到 90%的情况，扣 2 分；11 个乡镇小豆苗关联率未达到 90%，如瓦屋镇中心卫生院小豆苗关联率为 79.12%，张良镇卫生院小豆苗关联率为 78.51%，扣 2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预防接种情况得分为 2 分。

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全县 0-6 岁儿童 69500 人，健康管理 61602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1% > 85%。2021 年新生儿 5656 人，访视人数 5108 人，新生儿访视率 91% > 80%。经现场查看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部分基层卫生医疗单位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未达到 85%，如：马楼乡仓房村卫生室 0-6 岁儿童 106 人，体检人数 63 人，健康管理率 59.43%；张官营镇洪营村卫生室 0-6 岁儿童累计人数 90 人，体检人数 58 人，健康管理率 64.44%。因此，根据评分标准，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扣 2.33 分，得分为 4.67 分。

5. 孕产妇保健：2021 年全县活产数 5572 人，早孕建册数 3631

人，早孕建册率 $65\% < 90\%$ ；产后访视 4778 人，访视率 $87\% < 90\%$ ；系统管理率 $65\% < 90\%$ ，未达到任务目标。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孕产妇保健得分为 0 分。

6. 老年人健康管理：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 104617 人，接受健康管理 71886 人，管理率 69%，未达到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健康管理率 70% 以上的目标，扣 6 分。经现场调研，礄子营乡郭胡桥村卫生室老年人总数 167 人，体检人数 4 人，健康管理率 2.40%；马楼乡彭泉村卫生室老年人总数 199 人，体检人数 93 人，健康管理率 46.73%；张官营镇东张庄村卫生室老年人总数 130 人，体检人数 53 人，健康管理率 40.77%。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老年人健康管理得分为 6 分。

7. 慢性病管理：全县高血压已管理患者 68666 人 > 60800 人，规范管理 60484 人，规范管理率 $88\% > 60\%$ ；II 型糖尿病已管理患者人数 24977 人 > 23400 人，规范管理 23382 人，规范管理率为 $94\% > 60\%$ ；血糖控制率 $84\% > 50\%$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慢性病管理得分为 24 分。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全县共在册精神病患者 4138 人，全县在管患者人数 3934 人，管理率 95%，达到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 80% 以上的目标。因此，根据评分标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得分为 7 分。

9. 肺结核病管理：应管理肺结核病患者人数 243 人，已管理 243 人，管理率 100%，达到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以上的目标。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肺结核病管理得分为 7 分。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 104617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 70626 人，管理率 67%，达到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以上的目标；0-36 个月儿童 33412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 21997 人，管理率 66%，达到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以上的目标。因此，根据评分标准，中医药健康管理得分为 7 分。

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报告传染病 910 例，报告率 100%，达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以上的目标。因此，根据评分标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得分为 6 分。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25 个乡镇均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全县发现医疗违法线索次数 51 次，报告 51 次，报告率 100%。协助巡查次数 1763 次。因此，根据评分标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得分为 7 分。

综上，产出质量总得分为 80.67，按照产出质量占总权重分的 15%，产出质量得分为 $80.67 \times 15\% = 12.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各指标具体得分如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	4	4	100%

(20 分)	(8 分)	D12 居民健康意识提高情况	4	4	100%
	D2 可持续影响 (4 分)	D21 信息化建设完成度	2	1	50%
		D22 跨部门协同度	2	2	100%
	D3 满意度 (8 分)	D31 群众满意度	8	8	100%
合 计			20	19	95%

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如下：

D1 社会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知晓率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知道免费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和免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或咨询服务等，视为知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般涵盖孕产妇、0-6 岁儿童家长、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重点群体。知晓率 $\geq 80\%$ 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4
		D12 居民健康 意识提高 情况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研，90%被调查对象居民健康意识显著提高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4	4

D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指标分析：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知道 65 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或参加过免费居民健康教育或咨询服务等，视为知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调查问卷第 2、4、5、9 题结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为 $81.57\% > 80\%$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D11 指标得分为 4 分。

D12 居民健康意识提高情况指标分析：经现场访谈群众和根据调查问卷第 6、7 题的分析研究，居民通过参加健康教育、关注健康卫生类微信公众号，掌握一定的自我保健等健康知识，

居民健康意识显著提高。因此，根据评分标准，D12 指标得分为 4 分。

D2 可持续影响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D 决策	D2 可持续 影响	D21 信息化建 设完成度	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与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专业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②依托电子健康档案开展服务逐步取消纸质档案。 ①②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2	1
		D22 跨部门协 同度	县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或督导，县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或督导，并能提供督导检查报告、指导反馈和记录等文件资料，得权重分的 100%。否则每发现一个专业机构未进行指导，或缺乏相应证明材料，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2	2

D21 信息化建设完成度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调研了解，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和河南省妇幼健康管理平台等未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医护人员反映多个系统间数据需要重复录入，大大增加了工作量，扣 1 分。因此，根据评分标准，D21 指标得分为 1 分。

D22 跨部门协同度指标分析：经查看各乡镇的《鲁山县卫生监督协管督导记录》《鲁山县孕产妇保健督导记录》《传染病管理考核检查现场反馈表》，鲁山县成立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卫生计生监督管理等人员组成的专家督导组，对各乡镇进行业务督导和指导。因此，根据评分标准，D22 指标得分为 2 分。

D3 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D 决策	D3 满意度	D31 居民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被调研群体综合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8	8

D31 居民满意度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调查问卷评分结果，被调研群体综合满意度达 92.50% >9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D31 指标得分为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以健全管理体系为引领，强化工作职责

鲁山县卫健委成立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制订了《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明确各项目的责任股室、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下达目标任务，层层分解，明确乡村两级任务分工，明确补助资金拨付方式、支付范围；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辖区实际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考核方案，强化工作职责，积极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以绩效考核为抓手，提升整体公卫服务水平

鲁山县卫健委、县财政局组织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结核病管理、精神病管理、中医药管理等专业人员成立项目考核组，对全县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下发绩效考核情况通报，督促问题整改，并将考

核结果和资金拨付挂钩。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整体促进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提升。

（三）以标准化卫生室建设为载体，促进医疗服务标准化

鲁山县新建非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 261 个，提前完成《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 2022 年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80% 的要求。村卫生室配备了药房、健康教育室、观察室、诊疗室、档案室等，统一设计了标识牌、制度牌、医务人员公示牌等，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设施，为实现群众“小病不出村”的就医格局夯实了基础，让“服务群众就医最后一公里”更加畅通。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管理制度需健全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1. 项目培训宣传、档案管理制度需健全。鲁山县卫健委未建立项目培训宣传制度、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了项目培训，但无培训制度、计划或方案。

2. 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未严格按照项目服务规范执行，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不达标、老人和儿童体检率低、未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或规定进行培训和健康教育宣传教育工作、电子档案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二）资金管理需进一步规范，财务监控有效性待提升

1. 资金拨付不及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鲁山县卫健

委向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拨付补助资金 3202.61 万元，占 2021 年补助资金总额的 58.58%，不符合《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管理的通知》“年底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情况予以结算”的规定。

2. 预算执行率不高。县级层面:2021 年鲁山县基本公卫资金实际到位 5467.1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鲁山县卫健委共拨付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20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58%。

乡镇层面：根据实地调研，张官营镇卫生院 2021 年基本公卫补助（乡级）预算执行率 81.32%，礅子营乡卫生院 2021 年基本公卫补助（乡级）预算执行率 50.27%，预算执行率较低。

3. 资金支出待进一步规范。张官营镇卫生院 2021 年 2 月在向村卫生室拨付补助资金时扣除报纸款，依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张官营镇卫生院存在截留补助资金支付报纸款的问题；礅子营乡卫生院 2021 年 4 月利用基本公卫补助资金列支“三八节”购卫生纸发放福利，存在扩大开支范围的问题，资金支出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

4. 财务监控有效性需加强。鲁山县卫健委将资金管理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但县绩效评价工作组未针对基层医疗机构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纸质反馈，对资金

管理方面的问题通报内容较为笼统、不具体，各乡镇卫生院的整改报告也未涉及资金管理的整改内容，说明在实际绩效考核过程中，对项目资金监管和指导力度不够，未形成有效的、完善的资金监管体制。

（三）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不充分，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不充分。县级层面：鲁山县卫健委对绩效考核排序后三名的乡镇卫生院核减了相应比例的补助经费，但未达到《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中对排序后三名者各核减全年经费的 2%-5% 的标准，奖罚效果不明显。

乡镇层面：马楼乡卫生院、张官营镇卫生院和礅子营乡卫生院均未按照《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村卫生室承担任务的 70% 预拨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月或季度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未将村卫生室绩效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乡镇卫生院对绩效考核结果未充分运用。

（四）部分服务项目未达标，实施成效有待提高

通过实地调研，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培训不到位、医护人员缺乏、系统操作不熟练、疫情影响等情况，存在不同程度未完成既定目标的情况。例如：2021 年早孕建册率 $65\% < 90\%$ ，产后访视率 $87\% < 90\%$ ，系统管理率 $65\% < 90\%$ ，未达到任务目标；2021 年因受新冠疫情和疫苗接种工作的影响，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未充分开展，老年人体检率不高；河

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以及河南省妇幼健康管理平台等未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多个系统间数据需要重复录入，大大增加了医护人员工作量。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保障高质量公卫服务持续输出

建议依据最新规范、政策要求建立完善项目培训宣传、档案管理制度，紧贴上行政策，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效果，持续提供高质量的公卫服务，进而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满足中央、省、市制订的国家公卫项目任务目标要求。

（二）加强项目资金考核监督，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监管机制

1. 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建议鲁山县财政局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足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时下达上级拨付资金，安排本级配套资金。

建议鲁山县卫健委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文件 30 日内，会同财政部门按预算级次及时分解下达，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建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在收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一个月内，按照村卫生室承担任务的 70%的比例预拨相应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按月或季度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

2. 加大资金跟踪监管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建议鲁山县卫健委对项目资金加强考核和监督。通过对项目补助资金的定期考核和评价，以有效监测资金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联情况，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控制水平。鲁山县卫健委要将各乡镇阶段的资金执行率和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实现程度相对比，督促各乡镇严格按照《鲁山县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拨付资金，不断完善资金监管体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 加强账务培训，规范项目支出。建议鲁山县卫健委加大项目资金账务处理的培训力度，邀请会计、审计方面专家解读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支出范围，规范记账科目设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尤其要加大对村医的账务处理的协助，摆脱村卫生室“糊涂账”的状况。

（三）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注重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助推服务质量提升。以绩效考核为抓手，追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问题整改情况，对重视程度不够、不能认真履行职责，整改工作不力或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将考核和整改结果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和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切实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升。

（四）统筹安排工作任务，提高基本公卫实施成效

1. 加大项目宣传培训力度。县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重点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活动，要在显著位置张贴统一设计的宣传海报。要采用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广泛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益广告，也可以到学校中进行宣传，由学

生向家长传达等。通过丰富多样的宣传手段，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项目的认知度；扎实开展医疗人员知识技能培训，使基层卫生人员熟记、弄通、做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提高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进而提升项目实施成效。

2. 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制度。建议鲁山县卫健委研究制定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奖惩办法，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指导方针，提升基本公卫补助资金效益。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基本公卫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可通过年初签订目标责任书的方式，明确项目目标任务，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体责任制，保证责任落实到人。

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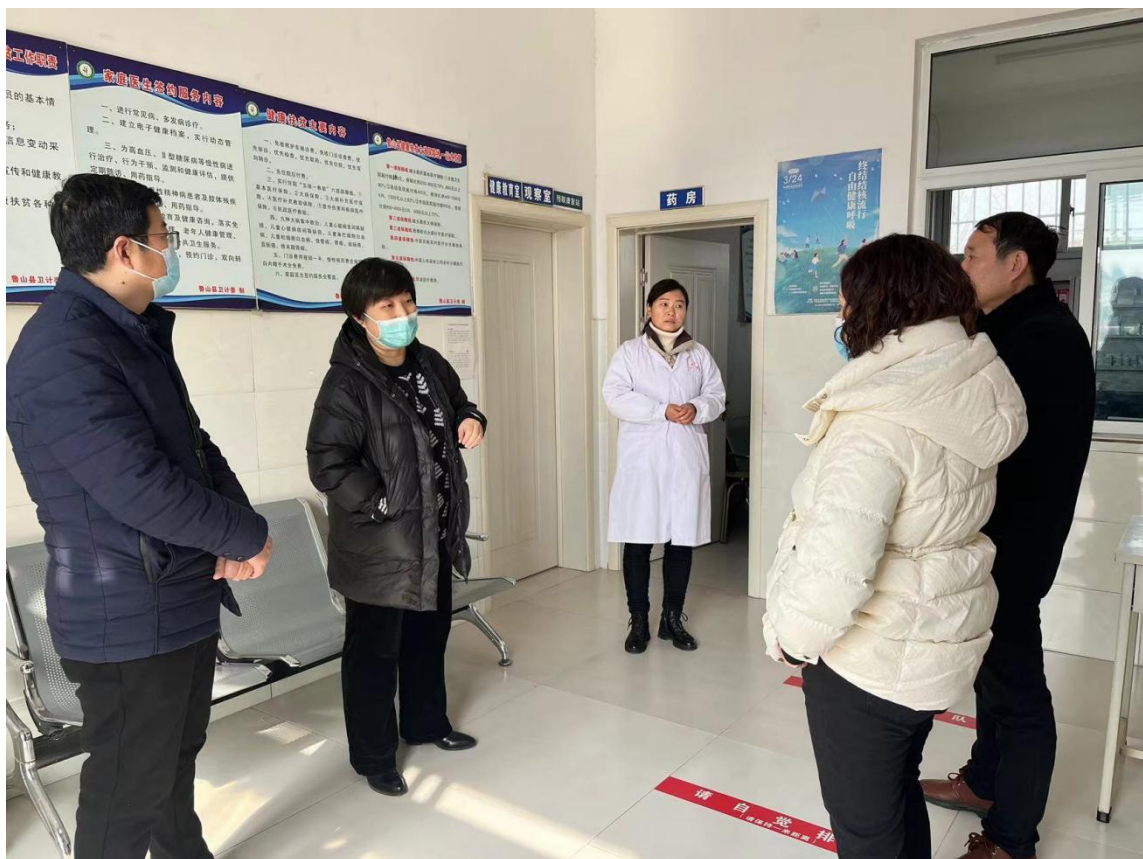
（一）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2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A2 绩效管理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A3 资金投入 (6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3.8
B 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1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0.95
		B12 预算执行率		4	3.12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14 资金支出合规性		4	3.68
		B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9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体系规范性		2	2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2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B24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		3	2.31
C 产出 (45 分)	C1 产出数量 (30 分)	C11 服务目标完成率	C110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30	19.24
			C1102 健康教育情况		
			C1103 预防接种情况		
			C110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C1105 孕产妇保健		
			C1106 老年人健康管理		
			C1107 慢性病管理		
			C110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C1109 肺结核病管理		
			C11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C11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		
			C11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C111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C2 产出质量 (15 分)	C21 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	C210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15	12.10
			C2102 健康教育情况		
			C2103 预防接种情况		
			C210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C2105 孕产妇保健		
			C2106 老年人健康管理		
			C2107 慢性病管理		
			C210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C2109 肺结核病管理		
			C21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C2111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		
			C21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C211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D 效益 (20 分)	D1 社会效益 (8 分)	D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		4	4
		D12 居民健康意识提高情况		4	4
	D2 可持续影响 (4 分)	D21 信息化建设完成度		2	1
		D22 跨部门协同度		2	2
	D3 满意度 (8 分)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8
合 计				100	80.3
评价等级				良	
主评人签字：					
					
评价机构盖章：					
					

(二) 现场调研照片





[illegible]